
项目编号：SHXM-14-20230918-1096

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4-20230918-1096**
- 3、预算编号：**1423-W1397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为嘉定区 39 所幼、中、小学，根据校区实际情况，提供包括室内外的视频监控、数据存储、语音对讲，覆盖校区重点部位，走廊，门卫室等区域。**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 7 号东区。**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
- 7、采购预算金额：**83765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10-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0-18**，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10-10 至 2023-10-18**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10-3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10-31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 7 号东区**

联系人：**周欣**

电话号码：**021-59520221**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联系人：严佑亮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0-31 09:30:00 开标时间： 2023-10-31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预约时间：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00~17:00，预约电话：59520221；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二个工作日。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
- 2、项目内容：为嘉定区 39 所幼、中、小学，根据校区实际情况，提供包括室内外的视频监控、数据存储、语音对讲，覆盖校区重点部位，走廊，门卫室等区域。
- 3、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 7 号东区或 39 所幼、小、中学校。
- 4、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

二、 项目背景

嘉定区 39 所幼、中、小学视频监控系统整体覆盖盲区较多，重点部位缺乏有效监管手段，摄像机部署不足给校园安全带来诸多风险。为有力的保障校园安全，杜绝安全事件发生，本项目采用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投资建设完善本次调研的 39 所校区。根据校区实际情况，覆盖校区重点部位，走廊，门卫室语音对讲系统。

三、 项目内容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小学、德富路中学、交大附中嘉定分校、方泰幼儿园、方泰小学、方泰中学、中福会新城幼儿园、桃苑小学、苏名学校、天宇小学、怀少幼儿园、金鹤学校、新春学校、葛隆幼儿园、金鹤小学、黄家花园幼儿园、卢一实验小学、华江小学、江桥小学、沪宁小学、嘉定二中、宝翔幼儿园、南翔小学、封浜小学、星华幼儿园、杨柳中学、上外嘉外、同济黄渡小学分部、昌吉幼儿园、昌吉幼儿园分园、安亭高中、东方瑞仕幼儿园总部、同济附中、同济附小、青少年业余体校、留云中学、成佳学校、安亭新镇第一幼儿园、封浜高级中学等 39 所校区由于多年分批建设，新老标准不统一，运行投入使用时间不一致，部分校区设备老旧，分批建设后校区重点部位仍存在较多盲区，出口无人脸抓拍，无语音对讲系统，封浜高中走廊监控系统老旧缺失严重等情况，为有力的保障校园安全，杜绝安全事件发生，有必要及时完善改造视频监控系统。

四、 建设目标

上海市嘉定区 39 所校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其建设的必要性主要有如下几点：

- 1、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学校的基础设施，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 2、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盲区给校区安全管理带来了诸多安全风险，本次项目的投入将有效的解决视频缺少带了安全风险，提升校区安全管理水平；
- 3、校园监控系统建设年限较久，部分视频监控图像质量较差，本次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校区的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提高校区视频监控整体技术水平；
- 4、校区智能化监控缺失，本次出入口设计部署的人脸抓拍摄像机及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平台，可实现事先预警和应急预案目的，有效助力警务防范校区安全风险；
- 5、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系统结合门卫语音报警系统可对违规安全事件提供及时有效的报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 T 329.6-2019 建设标准要求。

五、 功能要求

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的系统设计应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先进性、以及一定的灵活性、扩展性，使之能够充分满足智能化的需要，并能满足业务扩展的需求，

同时要求还应具备升级能力，坚持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以人为本，按安全可靠、经济实用、可维护和可扩展、高性能价格和技术先进并适度超前要求，使本项目在二十一世纪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仍能够保持先进水平。

该信息化系统建成后，应不仅能满足学校内部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要求，也能满足学校安全方面的需要。提高学校整体硬件实力、增强与同级别学校的竞争力，丰富教学信息化手段，加强学校的整体信息化技术含量，将学校建设成为一个信息化时代下的高水平的智能化、数字化校园。

六、 建设内容

1、前端视频监控系统

校园视频监控子系统监控前端支持多种类型的摄像机接入，系统配置高清网络枪机、网络半球及球机等监控终端设备，按照标准的音视频编码格式及标准的通信协议，可直接接入网络并进行音视频数据的传输。基于学校既有网络和新增网络建设实现纯网络化数字架构。系统建设采用全高清摄像头，提供高质量图像。前端监控点视频信号通过IP摄像机直接与网络交换机连接，通过网络（5G或裸光纤）与监控中心服务器连接，服务器通过网络为各个授权用户提供图像信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字化视频传输系统。系统存储采用后端集中存储模式，提高系统视频图像的管理性、预览实时性、控制灵敏性等功能。

校园视频监控场景比较固定，具体可以分为室内场景与室外场景，其中室外场景主要包括校区大门、校内主要道路、通道、广场、其它活动场所等，室内场景主要包括教室、行政办公室、食堂和监控中心等建筑内部场景。

2、网络传输系统

校园网络视频监控系统要求网络传输具有带宽高、转发性能好、转发低延时的音视频等特点，因此网络传输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2.1、网络带宽可以满足视频传输的高带宽的要求；
- 2.2、网络可靠性可以满足视频监控 7*24 小时高负荷的要求；
- 2.3、网络系统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
- 2.4、校园网络系统必须的经济性。

3、存储系统

视频存储系统负责对视频数据进行存储，系统配置后端 NVR、视频云进行数据集中存储。校园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旨在建设一个可行的、先进的、成熟的、高可靠、高可用、易维护、高安全、高开放、高性能、灵活可扩展、易管理的存储平台，保证各监控应用系统高质量地提供连续稳定不间断的服务。因此作为核心基础设施的存储

系统，应当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 3.1、要求在连续写环境下实现随机读的快速处理；
- 3.2、存储系统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 3.3、采用高性能高可靠性成熟的存储架构，同时满足视频数据存储空间需求；
- 3.4、系统方案设计适用于多台主机和存储系统连接, 并且确保无单点故障；
- 3.5、系统可管理性强，管理方式简单，易操作，系统具有自动恢复功能, 在断电后能够迅速重新启动；
- 3.6、实现监控中心核心业务的连续可用性和数据保护以及设备级的快速灾难恢复；
- 3.7、数据实现统一管理，针对重要的视频数据可进行快速备份恢复及数据归档和迁移管理；
- 3.8、支持在海量视频数据中的在线快速读取所需视频录像；

4、语音对讲系统

校园门卫语音报警系统可对违规安全事件提供及时有效的报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 T 329.6-2019 建设标准要求。

该项目采用目前最广泛使用的 TCP/IP 网络技术的数字 IP 网络对讲系统，本次建设终端设备，利用考试中心统一平台实现语音对讲功能。

七、建设范围

嘉定区德富路小学、德富路中学、交大附中嘉定分校、方泰幼儿园、方泰小学、方泰中学、中福会新城幼儿园、桃苑小学、苏名学校、天宇小学、怀少幼儿园、金鹤学校、新春学校、葛隆幼儿园、金鹤小学、黄家花园幼儿园、卢一实验小学、华江小学、江桥小学、沪宁小学、嘉定二中、宝翔幼儿园、南翔小学、封浜小学、星华幼儿园、杨柳中学、上外嘉外、同济黄渡小学分部、昌吉幼儿园、昌吉幼儿园分园、安亭高中、东方瑞仕幼儿园总部、同济附中、同济附小、青少年业余体校、留云中学、成佳学校、安亭新镇第一幼儿园、封浜高级中学等 39 所幼、中、小学的重点部位及走廊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门卫室语音对讲系统。具体每个学校设备数量和点位，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预定进行预约踏勘。

八、清单和数量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监控系统前端设备		
（室外）高清数字宽动态枪式摄像机	1022	台

1080P		
(室内) 高清数字半球摄像机 1080P	622	台
300 万高清镜头	1022	个
室外枪机专用护罩及支架	1022	套
门卫室语音对讲系统	39	套
监控系统网络设备		
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16 光口)	39	台
全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口)	207	台
光模块	426	块
监控系统后端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	123	台
监控硬盘 4T	961	块
客户端工作站	39	台
8 路高清解码器	39	台
22 寸液晶监视器	130	台
42U 网孔标准机柜	39	台
机架式 UPS 不间断电源	39	套
增补辅材		
辅材 (包含立杆、补光灯、电源、防护箱、 管线桥架等=监控点位数*2000*30%)	1	项

九、 设备性能指标

1、(室外) 高清数字宽动态枪式摄像机 1080P

- 1.1、应支持≥1/1.8"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 1.2、应支持≥1080P (1920×1080)最大 30 帧/秒图像编码
- 1.3、▲USB 接口或者存储卡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型式检测报告。)
- 1.4、应具备≥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2 路告警输入接口, 1 路告警输出接口, 1 路 RS485 串口, 1 路 BNC 接口
- 1.5、水平解像力达到 1000TVL
- 1.6、应支持扩展 SIP、RTS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1.7、应支持 AC24V $\pm$ 25%、DC12V $\pm$ 25%、PoE（IEEE802.3af）供电

1.8、应具有日志功能，能记录摄像机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以及发生时间；能记录操作人员进出、退出的时间和主要操作情况；能主动上传日志信息

1.9、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并提供移动侦测报警

1.10、▲高清数字宽动态枪式摄像机 1080P 宜具有抗丢包(5%)处理能力。（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型式检测报告。）

2、（室内）高清数字半球摄像机 1080P

2.1、应支持 $\geq 1/1.8$ 英寸的 200 万像素 CMOS Sensor,

2.2、水平解像力达到 1000TVL

2.3、应支持 Micro SD 本地存储

2.4、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1\text{x}$ ，黑白 $\leq 0.0011\text{x}$

2.5、▲应具备 ≥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告警输入接口，1 路告警输出接口，1 路 RS485 串口。（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型式检测报告。）

2.6、供电方式：AC24V $\pm$ 25%、PoE（IEEE802.3at）

2.7、应支持扩展 SIP、RTS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2.8、信噪比 $\geq 55\text{dB}$

2.9、焦距范围 $\geq 2.7\sim 13.5\text{mm}$ ，应支持电动变焦

2.10、网络延时 $\leq 135\text{ms}$

2.11、宽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2.12、应具有日志功能，能记录摄像机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能记录操作人员进入、退出的时间和主要操作情况；能主动上传日志信息。

2.13、应有设备认证、防篡改等功能，宜有加密传输的能力。

3、300 万高清镜头

3.1、分辨率 ≥ 300 万像素

3.2、靶面尺寸 $\geq 1/2.8$

3.3、焦距 $\geq 3.8\sim 16\text{mm}$ 手动变焦

3.4、光圈 $\geq F1.4$ ，DC 自动光圈

4、室外枪机专用护罩及支架

4.1、应采用抗腐蚀性强的铝合金材质

-
- 4.2、应集成遮阳罩，遮阳罩位置可调节
 - 4.3、应采用侧开式结构，便于安装调试
 - 4.4、防护等级 $\geq$ IP66
 - 4.5、护罩空间 $\geq$ 16 寸
 - 4.6、应提供配套的护罩支架，支架水平方向 360° 可调，垂直方向 $-45^{\circ} \sim 0^{\circ}$ 可调

5、语音对讲系统

5.1、▲系统应具有文字转语音功能，转写后应能通过访客呼叫机播报转写内容。（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2、▲支持 H265 视频编码，应能接入 NVR 设备，具有视频监控录像功能。（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3、设备支持最大 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

5.4、呼叫转移功能：设备支持前端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后端管理机上；并支持将呼叫信息通过电话网关转接至座机或手机终端

5.5、广播功能：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支持不同信号触发不同语音播报

5.6、监视监听功能：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

5.7、托管功能：管理机可在空闲时间进入托管状态，所有收到的呼叫均可转接给托管的管理机

5.8、通话变声功能：支持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保护人员隐私

5.9、前端设备应支持拨打电话的同时通过网络上传报警信息到中心平台，中心平台应同时可以监听监视前端通话。

5.10、前端设备应支持防拆报警、紧急报警、喧哗报警、咨询等多种类型。

5.11、前端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200w 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

5.12、▲具有消防报警联动信号输入接口，具备消防应急联动开锁功能。

6、全千兆汇聚交换机（ $\geq$ 16 光口）

6.1、交换容量 $\geq$ 1.28Tbps、包转发率 $\geq$ 400Mpps；

6.2、接口 $\geq$ 24 个 10/100/1000 Base-X SFP 光口（其中 4 个千兆 Combo 口），

4 个万兆光接口；应支持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6.3、应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IP ToS、802.1P 优先级、VLAN ID、SVLAN ID、VLAN 范围等过滤

6.4、应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6.5、应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

6.6、应支持端口聚合，最多支持 124 个聚合组，每个聚合组最大支持 8 个端口聚合；

6.7、VLAN 特性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 4094 ；

6.8、应支持 IGMP Snooping、Proxy、Filter 和 Fast Leave；支持跨组播 VLAN 复制；应支持三层组播协议 PIM-SM；

6.9、应支持 STP、RSTP、MSTP；应支持 BPDU 保护、跟保护、环路保护和 BPDU Tunnel；应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应支持 G.8032、R-link、VRRP，50ms 级保护倒换；

6.10、应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应支持 SNMP；

6.11、▲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6.12、提供节能证书和工信部入网证书；

7、全千兆接入交换机（ ≥ 24 口）

7.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7.2、接口 ≥ 24 个 10/100/1000 Base-T 电口、4 个 10/100/1000 Base-X SFP 光口

7.3、应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IGMP Fast Leave

7.4、应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IP ToS、802.1p 优先级、VLAN ID、等过滤

7.5、应支持端口聚合，最多支持 8 个聚合组，每个聚合组最大支持 8GE 端口聚合

7.6、应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应支持 RLink、G.8032 以太环网保护，构建环型、树型等多种拓扑结构，并可实现以太环网的 50 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

-
- 7.7、应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支持 SNMP
 - 7.8、▲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Mac 地址自动老化
 - 7.9、支持广播、未知单播风暴检测
 - 7.10、支持端口流量限速、支持拥塞避免
 - 7.11、工作温度：-5~50℃；相对湿度：（10~90）%（无凝结）
 - 7.12、提供节能证书和工信部入网证书

8、光模块

- 8.1、波长：1310nm
- 8.2、传输距离：20km
- 8.3、传输速率：1.25Gb/s
- 8.4、接口类型：LC，单模/双纤

9、网络硬盘录像机

- 9.1、设备应具有≥8 个 SATA 接口和 1 个 eSATA 接口
- 9.2、设备应具有主要接口≥2 路 RJ45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1 路 VGA 和 1 路 BNC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口。
- 9.3、应支持≥16 路 1080P 视音频数据接入
- 9.4、应支持≥64 路 4Mbps 流媒体转发能力
- 9.5、HDMI 输出接口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2160（30Hz），VGA 输出接口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1080（60Hz）
- 9.6、应支持 8 路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流同时回放
- 9.7、应支持局部视频屏蔽功能，可设置多个屏蔽区域，屏蔽后指定区域画面不可见
- 9.8、应支持用户弱密码检验功能，弱密码强制修改
- 9.9、应支持断电保护功能
- 9.10、设备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10、监控硬盘 4T

- 10.1、3.5"英寸监控专用硬盘
- 10.2、容量：4TB
- 10.3、传输速率：SATA 6Gb/S

10.4、缓存：256M

10.5、转速：5400 转

11、客户端工作站

11.1、CPU：八核处理器，主频 $\geq 3.0\text{GHz}$ ，缓存 $\geq 12\text{MB}$

11.2、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geq 4\text{G}$

11.3、内存： $\geq 16\text{G}$

11.4、硬盘： $\geq 1\text{T}$

11.5、网络：千兆网卡

11.6、显示器： ≥ 23 寸

11.7、操作系统：预装视频控制客户端

12、8 路高清解码器

12.1、设备应具有 ≥ 2 个 HDMI 视频信号输入和 8 个 HDMI 视频信号输出

12.2、设备单口可同时输出 ≥ 16 路分辨率为 704*576 或 9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或 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或 1 路分辨率为 3480*2160 视频图像

12.3、应支持 1/2/3/4/6/9/16 画面分割显示

12.4、应支持一组摄像机批量解码上墙和电视墙上所有视频资源同时切换

12.5、当触发报警时，应支持弹出红框进行提示，并可联动到指定的电视墙窗口

12.6、在解码能力不足时，应支持在显示设备上显示“资源不足”提示

12.7、应支持 H.264、H.265、smart264、MPEG4、MJPEG 格式的相机的解码上墙

12.8、设备应支持断电重启后业务可正常恢复

12.9、应提供配套的电视墙管理软件

12.10、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

12.11、▲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3、22 寸液晶监视器

13.1、LED 背光源、不小于 22 寸、16:9 LED

13.2、分辨率 $\geq 1920*1080$

13.3、图像显示清晰度试验 $\geq 950\text{TVL}$

13.4、亮度 $\geq 250\text{cd/m}^2$

13.5、对比度 $\geq 1680:1$

13.6、具备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DVI接口，1个AUDIO IN接口，1个AUDIO OUT接口，1个USB接口

13.7、亮度均匀性应 $\geq 90\%$

13.8、应支持被客户端集中管理

13.9、★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机架式UPS不间断电源

14.1、UPS主机要求为：在线式单进单出，塔式，功率3kVA，由于现场摆放空间有限，机架式ups整机尺寸要求：高度 $\leq 2\text{U}$ ，延时时间不小于30分钟。

14.2、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14.3、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 ≥ 0.99

输入电流谐波：100%非线性负载： $< 5\%$

14.4、整机输入频率要求：输入频率在范围内，输出跟输入一致；当输入频率超出范围，转电池模式工作，输出频率 (50 ± 0.2) ；。

14.5、输出电压范围：L-N： $220\text{Vac} \leq 1\%$ ；

14.6、输出有功功率应 $\geq$ 额定容量 $\times 0.8\text{ kW/kVA}$ 即输出PF ≥ 0.8 ，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

14.7、过载能力：125%维持 ≥ 1 分钟。

14.8、整机UPS效率：100%阻性负载： $\geq 94\%$ 。

14.9、机架式ups需配1套原厂电池包，并标配原厂电池扩展线材，方便现场快速安装；

14.10、蓝屏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UPS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状态，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

14.11、现场具备ECO功能设定，可直接由操作面板设置进入ECO模式，无需任何更改硬件或软件的措施。

14.12、标配RS232通信接口，能够实现通信互联，还可以选配USB通信、SNMP卡、干接点等多类型接口，以实现ups主机监控需求。

14.13、机架式ups主机具有EPO接口，可在紧急情况实现远程控制，切断ups交流输出，确保安全。

14.14、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14.15、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 208V、220V、230V、240V 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

14.16、机架式 UPS 主机要求具备过流保护器，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14.17、主机要求标配至少 2 个 UPS 输出国标插座，方便用户负载设备连接，使用便捷。

14.18、▲主机具有 EP0 接口，可在紧急情况实现远程控制，切断 ups 交流输出，确保安全；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十、 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 目录 (页码)
1	(室外) 高 清 数 字 宽 动 态 枪 式 摄像机	1.3、▲USB 接口或者存储卡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型式检测报告。)		
2	(室外) 高 清 数 字 宽 动 态 枪 式 摄像机	1.10、▲高清数字宽动态枪式摄像机 1080P 宜具有抗丢包(5%)处理能力。(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型式检测报告。)		
3	(室内) 高 清 数 字 半 球 摄像机	2.5、▲应具备≥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告警输入接口，1 路告警输出接口，1 路 RS485 串口。(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型式检测报告。)		
4	语 音 对 讲系统	5.1、▲系统应具有文字转语音功能，转写后应能通过访客呼叫机播报转写内容。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语 音 对 讲系统	5.2、▲支持 H265 视频编码，应能接入 NVR 设备，具有视频监控录像功能。（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	语 音 对 讲系统	5.12、▲具有消防报警联动信号输入接口，具备消防应急联动开锁功能。		
7	五、全千 兆 汇 聚 交 换 机 (≥ 16 光口)	6.11、▲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8	六、全千 兆 接 入 交 换 机 (≥ 24 口)	7.8、▲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Mac 地址自动老化		
9	8 路高清 解码器	12.11、▲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0	机 架 式 UPS 不间 断电源	14.18、▲主机具有 EPO 接口，可在紧急情况实现远程控制，切断 ups 交流输出，确保安全；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十一、 投标方案要求

1、本次采购，自行踏勘，预约时间、预约电话及踏勘时间详见前附表。

投标方根据对 39 所学校的现场踏勘情况，须提供系统中各个学校的前端设备监控点位图、系统图、施工布线图, 图纸及资料齐全精准和完整、科学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完成采购人实际施工需要。

2、投标人需提供本次拟投标的本项目主要产品（（室外）高清数字宽动态枪式摄像机 1080P、全千兆汇聚交换机、机架式 UPS 不间断电源）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3、本项目承诺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二、 项目实施要求

该项目为在现有校区信息化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与校区现有设备和网络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报警系统存在关联，投标单位应做好相应系统的接口

对接和兼容工作。

1、 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安装调试，以及系统总体集成、使用方培训等各项工作。

2、 中标单位需在正式开工前，提交具体的施工计划（包括实施技术方案、施工图纸、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质量和环境检测计划等），在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点位图及施工布线图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计划。如因施工实际需要必须进行变更，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方能施工，且留有相关记录以便查询

3、 中标单位需保证施工过程中不破坏学校现有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如有破坏必须修缮到位。因施工确实需要的，需于校方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且留有相关会议会签记录，以便查询。

4、本项目在进行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学校的教学安排。尽量安排在学校非教学时间进行施工，以减少对学校的干扰。

5、 项目实施人员中，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因为施工场所是校区施工，为保证师生安全，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安全教育。

6、 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提供 20 人以上的服务团队，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

7、 中标方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软硬件使用和质保的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用户单位(学校)人员需接受系统使用培训。

8、 整个工程结束后项目的过程性资料（包括全部校区的施工图等）应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接收方。

9、投标单位具有一定的专业施工能力（如：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证书及以上等）。

★10、本项目需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投标单位承诺由本单位在上海市技防平台进行项目申报，不得转包。

承诺函

致：上海市嘉定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

我司承诺：

本项目由本单位在上海市技防平台进行项目申报，且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不得转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工程验收要求

验收前需要准备与移交验收有关的具体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档），主要包括：点位信息表、竣工图纸、上海市技防办验收报告等。为了便于移交验收和后期维护，需要提供每个点位的详细信息，施工工艺、设备及网络性能验收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2.1、工程初步验收

1、工程初步验收应在完成设计工程量，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并经检查、测试合格，竣工文件编制完毕，由建设单位组织，投标单位应积极配合。

2、工程初验应按照本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安装工艺质量进行检查，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对竣工文件进行审查。

3、验收测试按照抽查进行，随机挑选若干个学校，进行验收测试。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合同要求，才能被认定为满足验收标准。

4、工程初验通过后，应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列出工程中的遗留问题，提出解决遗留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解决时限。

12.2、工程试运行

1、初验通过后，建设单位可安排进行试运行。

2、试运行阶段应从工程初验合格后开始，试运行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

3、在试运行期间应对初验中遗留的问题进行整改。

12.3、工程终验

1、试运行结束后，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应达到规范、合同及设计要求，工程遗留问题已经解决，可进行工程终验。

2、终验可对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抽测。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应由验收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属于中标方责任的必须整改到位。

3、项目需通过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四、 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达到采购人的单位标准。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供货方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若用户认为确需供货方派员来用户方现场修机，则以电话、传真等快捷方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 8 小时内派员抵达用户方现场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在项目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故障负责。

4. 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全时响应；接到使用方报修通知后，供应商工程师应立即做出响应，若在设备现场维修，工程师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十五、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 30%；
- 2、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3、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5、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情况为准。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发改委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发改委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十六、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十七、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合理化建议；

-
- (2) 技术方案;
 - (3) 培训与售后;
 - (4) 图纸;
 - (5) 企业综合能力;
 - (6) 服务团队;
 - (7) 系统实施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4)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重点难点分析	0~5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0-5）： 根据提供方案的好差，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5	投标人基于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方案（0-5）： 根据提供方案的好差，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0~20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方案中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中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噪音及粉尘等环境保护措施的可靠性、原有设施设备成果保护措施有效性，学校师生及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进行综合评分。

		优（15-20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方案、设备安装方案、配置及部署等方案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良（7-14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方案、设备安装方案、配置及部署等方案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按招标文件按时完成。 一般（0-6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方案、设备安装方案、配置及部署等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并且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不能完全按招标要求完成。
培训与售后	0~5	根据投标人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体系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售后方案进行综合比较（0-5）： 方案详细、合理、体系完善、措施可靠、质保期较长的得 4-5 分； 方案详细度、合理性、完善性、可靠性尚可得 1-3 分； 方案不全或粗糙的不得分。

图纸	0~15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学校 CAD 图纸，图纸包括：监控点位图、系统图、施工布线图；图纸正确、齐全、合理、清晰（0-15 分）； 提供 11-20 所学校 CAD 图纸的得 1-5 分； 提供 21-30 所学校 CAD 图纸的得 6-10 分； 提供 31-39 所学校 CAD 图纸的得 11-15 分； 不提供或提供小于 11 所学校 CAD 图纸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0~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专业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0~7	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20 人的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少于 20 人的不得分（0-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

		责人外)项目服务团队中有一个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服务团队中有一个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与现有系统兼容性	0~2	投标人需保证投标项目与校区已有系统的接口对接和兼容性(0-2): 1、兼容学校现有安全监控系统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接入现有教育安全平台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0~6	投标人需提供(室外)高清数字宽动态枪式摄像机1080P、全千兆汇聚交换机、机架式UPS不间断电源,对应制造厂商所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0-6): 提供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各得一分,每种产品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15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设备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5分,扣

		完为止。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相关业绩情况	0~5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改造第三批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	包 1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	包 1
3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包 1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30918-1096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为嘉定区 39 所幼、中、小学，根据校区实际情况，提供包括室内外的视频监控、数据存储、语音对讲，覆盖校区重点部位，走廊，门卫室等区域。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 7 号东区。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 30%；
- 2、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3、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5、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情况为准。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发改委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发改委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

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周欣**

联系电话：**021-5952022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